

高三学生盗窃被抓 父母拒绝法律援助

律师提醒：取保候审不意味着“没事了”

小谢是一名高三学生，在游泳馆一时起了邪念，连拉储物柜门盗窃财物。他的人生将面临怎样的波折？父母为何又拒绝了援助律师为其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



严勇杰 绘

1 高三学生盗窃被抓 父母却拒绝法律援助

小谢现在读高三，鄞州人，还未成年。一次在游泳馆游泳时，小谢起了邪念——试着去拉储物柜的柜门，竟然发现很多门没有上锁。于是，他多次采用拉柜门的方式窃取财物，一共窃得手机、衣服、鞋子等物品共计价值近3000元。随后，小谢被公安机关抓获。

由于小谢未满18周岁，且未聘请律师。于是，鄞州公安分局、鄞州区人民检察院依法通知鄞州区法律援助中心为其提供法律援助。

浙江佳兆律师事务所张桂春律师接受中心指派后，担任小谢侦查阶段和审查起诉阶段的辩护人。让律师意外的是，他联系了小谢母亲，对方却一口回绝了免费的法律援助。

怎么会这样呢？张律师再和小谢母亲沟通后，发现背后有隐情。

首先，小谢案件的社会危害性较小，其父母缴纳了10000元的保证金后，小谢被取保候审。小谢的父母文化程度都不高，以为取保候审后应该不用再移送起诉了，相当于“没事了”，没必要再接受法律援助。

其次，小谢是高三学生，马上面临高考，他的父母不想因为律师的介入影响了小谢的学习。

而在小谢的成长过程中，父母对其管教微乎其微，平时由年迈的奶奶照看。

虽然家长拒绝法律援助，但律师并没有放弃。张桂春律师向小谢父母详细解释了相关法律规定。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小谢符合起诉条件，可能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下刑罚，但如有悔罪表现，人民检察院也可以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检察院在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以前，应当听取公安机关、被害人的意见。根据小谢的情形，只要再取得被害人的谅解，就很有可能附条件不起诉。但小谢父母仍不理解，认为附条件不起诉与法院判缓刑并没有什么区别。

于是，律师又详细跟他们解释，附条件不起诉对小谢而言，不会留犯罪记录，对其以后的升学、就业不会产生影响。这才使得小谢的父母放下戒备，同意接受法律援助。

2 律师替其父母获取被害人谅解 检察院决定不起诉

援助律师在小谢父母的陪同下前往学校会见住校的小谢。“小谢性格非常内向怕生，又很敏感。他内心非常惶恐不安，担心因为这次事情对以后的学习和就业产生不好的影响。但是没法和父母说，又不敢和同学朋友说，心里非常郁闷。我就给他做心理疏导，告诉他只要积极配合就好。慢慢地，他才放下心里的包袱。”

会见后，援助律师提出，与小谢父母一起前往3名被害人处协商，希望能由被害人出具书面谅解。意外的是，小谢的亲生父母并不配合这项工作，父亲推脱不管，母亲认为自己文化程度不高。

援助律师几经考虑，小谢才高三，人生才刚刚起步，若因为一时的偏差在自己的人生档案中留下污点，实在是太可惜了，应该给他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最后，援助律师决定自己前往。考虑到被害人晚上在家的概率较大，援助律师利用晚上下班时间亲自上门赔礼道歉。几经波折，花了3个晚上的时间，取得了所有被害人的书面谅解。

近日，鄞州区人民检察院作出了《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书》，认为小谢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行为，可能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下刑罚，但有认罪悔罪、退赃、未成年人、在校生等从轻情节，决定对小谢附条件不起诉。

宁波市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介绍说，在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指派过程中，经常会遇到当事人拒绝法律援助的情况发生。有些当事人认为家丑不可外扬，作为“外人”的援助律师需要详细了解案件情况，甚至是家庭情况，当事人羞于开口；有些缺乏法律知识，认为取保候审已经是免于刑事处罚，相当于“没事了”，没有法律援助的必要。这些行为都是不可取的。

首席记者 王颖 通讯员 宋文军 周晶晶

养母患癌 养女说要解除收养关系 公证员：不会“白养”

“我们辛辛苦苦把她养大，她现在却要和我们解除收养关系。这个女儿，我们是不是白养了？”日前，陈老先生来到余姚市公证处倒起了苦水。

陈老先生夫妇在30多年前收养了女儿小陈，当时，小陈还在襁褓之中。“现在，她经常和我们闹矛盾。特别是我老伴生癌症后，她就吵得更凶了，动不动就说要和我们解除收养关系。”

这让陈老先生夫妇十分伤心。一来，几十年的情感付出未见回报；二来，两位老人也为自己的晚年生活担忧。陈老先生说，他们没有固定的收入来源，本来指望着养女能照顾晚年生活，如果真的解除了收养关系，自己和老伴的晚年生活怎么办？邻居推荐他来余姚市公证处寻求法律帮助。

公证员听了陈老先生的诉说，为他提供了详细的解答。

“收养，是指公民依法领养他人子女为自己的子女，从而使收养人和被收养人之间建立一种亲子关系的民事法律行为。养父母与养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在法律上相当于亲生父母子女之间的关系。”公证员说，因此养子女在养父母无劳动能力或生活困难时，有赡养的义务。养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虐待、遗弃养父母的，轻者会受到民事制裁，重的将可能构成犯罪。

公证员说，如果陈老先生和老伴与养女关系的确恶化，无法共同生活，双方可以协议解除收养关系。协议中，双方可以约定养女补偿被收养期间养父母支出的生活费、教育费，两位老人年事已高，没有生活来源，养女还应当支付生活费。如果双方无法达成协议，可以向法院起诉。

首席记者 王颖 通讯员 翁洪彪

快递单上动手脚 快递公司非法牟利2万余元

日前，慈溪市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诈骗案，快递公司利用客户的信任，在背后搞“小动作”，频频多收快递费，半年多时间就非法牟利达2万余元。

向慈溪警方报案的是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营销部长。该公司生产的汽车零部件大多通过快递销往全国各地。“从2017年11月份开始，公司就通过这家快递公司杭州湾新区庵东分公司寄产品。”该营销部长说，“每次公司在寄产品前，会提前联系快递公司上门取货，取件后，快递公司会留下一张底单，上面有寄件人的信息和收件人信息，还有重量。一个月结一次账。”

“大概在去年5月，我们公司一个员工寄了一个快递件，重量不多，但是快递费要800元左右，我觉得价格不可能那么高，所以就开始仔细查看快递往来账单的情况。”查看的结果让该营销部长大跌眼镜，这家快递公司在双方开始合作没多久，竟然就已经在背后搞起了“小动作”。

经过审理，慈溪法院认定案件事实如下：2017年11月至2018年5月，俞某、徐某、叶某3人在合伙经营该快递分公司期间，利用承接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快递业务的便利，在与其结算快递费用时，频频采用修改快递单、虚增快递重量并多收取快递费的方式，多“赚”了21694元的利润。

东窗事发后，徐某主动投案。叶某、俞某到案后，也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3人退赔被害单位共计28000元，取得了谅解。最终，这三人还是因犯诈骗罪分别获刑。

记者 吴震宁 通讯员 路余 史梦诗

公益信息

计划停电预告

- 2月25日 星期一

海曙 横街镇：凤岙村一带、凌铭(8：30—16：00)石碶街道：建庄村、鄞西污水厂、黄隘消防大队、黄隘雅苑专变(7：30—14：00)
- 2月26日 星期二

海曙 横街镇：集士港镇人民政府(8：30—16：00)
- 2月27日 星期三

海曙 尚书街一带用户(9：00—15：00)

江北 洪塘街道旧宅村一带、甬江粮食仓储(9：00—15：00)
- 2月28日 星期四

江北 慈城镇围海建设集团、双顶山畜牧场(8：00—16：30)

国网宁波供电公司
网址：95598.zj.sgcc.com.cn